

金額ノ多少ヲ不論總テ上申スヘキ儀ニ候哉
一明治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布第四十四號第一條並二
條而經營部協議古々ト有之候得共即今右方面條
例第四十九條而ニ據候得ハ同事故ト雖ハ方面ニ
協議ニ不及候哉

指今十一月廿五日

第一條 第二條

工兵方面條例ニ照準ニ總テ取計可申事

第三條

新築ハ勿論模様替等ハ金額ノ多少ヲ不論總テ可
同出修繕ノ如クハ鎮臺中出テ行ケス工兵方面ニ
於テ注意スル事條例中ニ判然ケル如ク然レ鎮
臺ノ方面ニ於テ協全相援ルハ勿論ノ事ニ付若其

不注意ニ出ル者ノ如クハ協議ニ及テ可申事

第四條

第三條指今ノ通可心得事 家規訓

